

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

武财金〔2020〕347号

关于进一步推进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，各区人力资源（社会保障）局，东湖新技术开发区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社部门，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辖内各支行，各商业银行、担保机构：

为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引导作用，加强资金保障，全力支持复工复产和创业就业，现将进一步推进我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扩大支持范围。各区要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力度，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地来汉创业人员。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，对已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且已按时还清贷款的个人，因疫情出现经营困难的，凭还款凭证、营业执照

和经营流水等材料，可向所在区人社部门再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。

二、优化办事流程。各区要积极适应新形势，依托互联网技术，着力实现提交申请、资料审核线上办理，逐步推进“一站式”服务，实行人社、担保、银行“多审合一”，避免重复提交材料和审核，压缩工作时限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三、加强政策宣传。各区要结合最新政策精神，修订和完善原有创业担保贷款办事指南和宣传资料，通过网络、报纸、海报等多种形式加强政策宣传，扩大政策知晓度，促进政策落地。



武汉市财政局

2020年6月8日



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6月8日



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

2020年6月8日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8日印发

共印 100 份